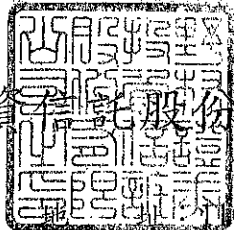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聯絡電話：(02)

受文者：如正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110000667 號

附件：一、金管會核准函
二、核准公告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等六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1年12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6913 號函核准，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次修訂六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修正業經金管會 111 年 12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6913 號函核准。
- 二、本次修訂六檔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詳細基金名稱如下：

	基金名稱
1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
2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階梯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
3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4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5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6	野村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三、配合金管會民國(下同)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修正有關投信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範圍，此六檔基金信託契約原使用之「高收益債券」一詞皆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 四、此六檔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皆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而調整其名稱。
- 五、依據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此六檔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爰增訂持有之債券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或持有上市、上

櫃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遇暫停交易時，以經理公司之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上述六檔基金修訂第三項至第五項修正部分，該項修訂於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總經理

馬文玲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669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UL08699_1_22135941334.pdf、111UL08699_2_22135941334.pdf、111UL08699_3_22135941334.pdf、111UL08699_4_22135941334.pdf、111UL08699_5_22135941334.pdf、111UL08699_6_22135941334.pdf)

主旨：所請修正貴公司經理之「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6檔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1年12月13日野村信字第1110000589號函辦理。
- 二、旨揭6檔基金為「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野村精選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六年階梯到期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野村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2025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野村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2025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野村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請將旨揭6檔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檢附同意修正之旨揭6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副本：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男州先生）（含附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謙浩先生）（含附件）、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為實先生）（含附件）、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雲鵬先生）（含附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聖德先生）（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2022/12/22
交16 換:58章

公換章

線

26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等六檔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野村信字第 1110000643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等六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1年12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6913號函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 本次修訂六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修正業經金管會 111 年 12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6913 號函核准。
- 二、 本次修訂六檔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詳細基金名稱如下：

	基金名稱
1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
2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階梯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
3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4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5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6	野村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三、 配合金管會民國（下同）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修正有關投信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範圍，此六檔基金信託契約原使用之「高收益債券」一詞皆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 四、 此六檔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皆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而調整其名稱。
- 五、 依據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此六檔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爰增訂持有之債券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或持有上市、上櫃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遇暫停交易時，以經理公司之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六、 上述六檔基金修訂第三項至第五項修正部分，該項修訂於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七、 特此公告。